证券代码: 838087 证券简称: 天熠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 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 规则。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依据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 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或投资金额或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50 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除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决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 (四)除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 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 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 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 开会议。
-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 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 经理、副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 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

出席的情况。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 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 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 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 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 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相关工

作人员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 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三十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五条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 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 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八条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 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